

## 悉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編纂]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於[編纂]後持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租賃

### 1. 首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立高服務與利是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利是物業有限公司同意向立高服務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6樓17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68平方呎，並用於工業用途。首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0,52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支付予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的總金額（包括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分別為199,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 2. 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立高服務與事事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事事達有限公司同意向立高服務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工業中心A座6樓18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64平方呎，並用於工業用途。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4,96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支付予事事達有限公司的總金額（包括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分別為235,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 3. 第三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立高服務與丰源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丰源同意向立高服務出租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6號鴻力

## 持續關連交易

工業中心A座6樓19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96平方呎，並用於工業用途。第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0,94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支付予丰源的總金額(包括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分別為176,000港元及296,000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將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 (a) 由於本集團將利用有關物業作為文檔存放設施，故該等協議有利於改進文件備案系統；及
- (b) 集中儲存消耗品等物品。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首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事事達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事事達有限公司為黃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丰源為一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丰源為黃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併計算交易

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出租予立高服務的物業由本公司用作辦事處，並將於[編纂]後短期內用作倉庫。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

董事確認，上述根據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乃經參考相若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均於12個月內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士訂立，並涉及租用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

由於首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據此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預計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